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013,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04%(以截止2021年1月19日公司总股本1,333,678,952股为基础计算)。为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6名,分别为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其中缪云良、曹文玉为一致行动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号)文件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或“公司”)向缪云良发行79,202,468股股份,向曹文玉发行16,501,889股股份,向曹全中发行13,386,332股股份,向伍静益发行12,270,805股股份,向曹国中发行3,346,583股股份,向曹红梅发行3,346,58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475.00万元。

1、2019年1月25日,公司向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90%股权,合计发行128,054,660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9年6月21日,公司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桐新华、潘悦钢非公开发行136,405,109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分别承诺:
1、自限售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将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以下按2018—2020年为业绩承诺期进行约定;如本次交易于2019年完成,则相关期限和时点根据业绩承诺期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日满12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数的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可解禁股份比例=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8年度业绩承诺数×20%,且可解禁股份比例不超过20%。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日满24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完成2018—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数的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累计解禁股份比例=截至2019年底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截至2019年底累计业绩承诺数×45%,且可解禁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45%。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日满36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完成2018—2020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数的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累计解禁股份比例=截至2020年底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截至2020年底累计业绩承诺数×80%,且可解禁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80%。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日满60个月起,如天鸟高新截至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或者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就未收回应收账款承担补偿义务后,则当年累计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收购方股份的100%;应收账款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2018—2020年为业绩承诺期为例),对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天鸟高新需全部承担回收责任,按约定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补偿义务人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将另行补偿,应收账款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与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补偿。

(2)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日满60个月后,仍有未收回2020年末应收账款净额的部分,则应收账款补偿义务人先以现金方式对楚江新材予以补偿,现金补偿不足的,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收账款补偿义务人以其途径获取的楚江新材股份进行补偿。

未收回应收账款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股份补偿数量=(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未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价格

如本次交易于2019年完成,顺延计算2021年累计解禁股份比例时,应参照业绩补偿的约定,以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分别计算后所得结果较低者为当年的累计解禁股份比例。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楚江新材向补偿义务人均以1元总价回购。

2、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业绩及补偿的承诺

1、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8年度完成,则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此类推),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2018年不低于6,000万元,2019年不低于8,000万元,2020年不低于10,000万元,如业绩承诺期顺延至2021年,则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2020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10,000万元,2021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10,000万元)。

2、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1)若标的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进行补偿:
1)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2019—2020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相应业绩承诺数的90%;
2)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相应业绩承诺数的70%。

(2)业绩承诺期为2018—2020年时,计算公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当年若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数的70%,则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数的90%,则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3)若业绩承诺期顺延至2021年时,即业绩承诺期为2019—2021年时,除按照上述约定的情形进行补偿外,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
1)若202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2021年相应承诺数70%的,则:
①若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数的70%,但202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数的70%,则2021年应补偿金额=(2021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1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②若202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数的70%,但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数的70%,则2021年应补偿金额=(2021年承诺的净利润-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2019—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承诺数与2021年净利润承诺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③若202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均低于相应承诺数的70%,应根据本项约定的前述①、②项分别计算,以补偿金额较高者作为2021年应补偿金额。

2)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2019—2020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相应业绩承诺数90%的,则:
①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数90%的,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②2019—2020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相应业绩承诺数90%的,应补偿金额=(2019—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承诺数与2021年净利润承诺数之和-2019—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承诺数与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2019—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承诺数与2021年净利润承诺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③如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2019—2020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1年净利润之和均小于相应业绩承诺数90%的,应根据本项约定的前述①、②项分别计算,以补偿金额较高者作为应补偿金额。

在计算的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

(4)、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的业绩补偿金额在转让方之间按比例分摊,转让方某一方分摊比例=该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金额÷收购价格,各方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应当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缪云良	61.8505%
2	曹文玉	12.8866%
3	曹全中	10.4536%
4	伍静益	9.5825%
5	曹国中	2.6134%
6	曹红梅	2.6134%
合计	曹	100.00%

①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现金进行补偿。
②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其他途径获取的楚江新材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现金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或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现金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楚江新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楚江新材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补偿义务人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或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楚江新材向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各业绩承诺方均以1元总价回购。
缪云良、曹文玉对其他转让方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缪云良与曹文玉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除缪云良、曹文玉之外的转让方之间,各自独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在计算的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

(5)、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楚江新材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价格。

3、业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年,楚江新材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同时,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或净利润数与《评估报告》中相应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对比,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楚江新材将对前述报告进行单独披露。

如果根据《专项审核报告》需进行补偿,则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业绩承诺方将其选择以现金或股份补偿的决定(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分别占补偿总量的比例以及预计补偿)书面通知楚江新材,楚江新材收到通知后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由楚江新材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向楚江新材股东大会提出相关回购股份议案,在楚江新材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后90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需补偿现金的,楚江新材应在董事会确定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收到楚江新材书面通知后30日内,应将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楚江新材指定银行账户。

(三)、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补偿承诺完成情况:
1.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专字[2019]2265号《关于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鸟高新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59.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率102.66%,实现了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日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数的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可解禁股份比例=截至2018年底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截至2018年底累计业绩承诺数×20%,且可解禁股份比例不超过20%。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4120033号《关于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天鸟高新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401.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率比117.52%,实现了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日满24个月,且标的公司完成2018—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数的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累计解禁股份比例=截至2019年底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截至2019年底累计业绩承诺数×45%,且可解禁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45%。

鉴于,在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对应的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0%股份已于2020年2月3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和2020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顺延的公告》)。

因此,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本次可解禁股份比例为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1.缪云良可解禁股数为:79,202,468股*25%=19,800,617股;
2.曹文玉可解禁股数为:16,501,889股*25%=4,125,472股;
3.曹全中可解禁股数为:13,386,332股*25%=3,346,583股;
4.伍静益可解禁股数为:12,270,805股*25%=3,067,701股;
5.曹国中可解禁股数为:3,346,583股*25%=836,645股;
6.曹红梅可解禁股数为:3,346,583股*25%=836,645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013,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04%(以截止2021年1月19日公司总股本1,333,678,952股为基础计算)。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6名,分别为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其中缪云良、曹文玉为一致行动人。
4、本次解除限售限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者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缪云良	63,361,975	19,800,617	1.4847%
2	曹文玉	13,201,512	4,125,472	0.3093%
3	曹全中	10,709,066	3,346,583	0.2509%
4	伍静益	9,816,644	3,067,701	0.2300%
5	曹国中	2,677,267	836,645	0.0627%
6	曹红梅	2,677,267	836,645	0.0627%
	合计	102,443,731	32,013,663	2.4004%

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数据以截止2021年1月19日公司总股本1,333,678,952股为基础计算。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02,920.1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8,891,843.5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3,294,763.7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94,093.3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200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18,175.00	17,903.00
2	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6,588.00	13,169.00
3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9,500.00	7,03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9,263.00	53,108.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402,920.1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18,175.00	48.43	48.43	0.27%
2	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6,588.00	331.72	331.72	1.94%
3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9,500.00	70.14	70.14	0.74%
	合计	44,263.00	440.29	440.29	0.99%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9,411,236.6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8,891,843.54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519,393.09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91,843.54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94,763.70元。
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402,920.1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891,843.54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计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鉴于,在独立审查意见

独立审查意见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025135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025135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025135号);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开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